

证券代码：873959

证券简称：迅航星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等，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票，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发行的函，若公司股票发行未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可能会导致存在无法完成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票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十一、	风险提示.....	30
十二、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迅航星辰、公司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原因为：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更加广泛，可以包括监事及其他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综合考虑监事及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比较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选择了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②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内部对公司发展普遍看好，且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价格、锁定期、退出机制等安排，能够相对较好地帮助公司起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3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625,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7 人，合计持有份额 308,875.00 份、占比 49.4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较高且存在折价情形，请结合相关人员及占比、折价率、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难易程度（如有）等，说明是否涉嫌利益输送，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朱艳军	董事长、总经 理	109,875.00	17.58%	0.53%
2	贾艳华	董事	62,500.00	10.00%	0.30%
3	李大琴	监事会主席	62,500.00	10.00%	0.30%
4	李惠宁	职工代表监 事	50,000.00	8.00%	0.24%

5	钱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625.00	2.50%	0.08%
6	童咏	监事	15,625.00	2.50%	0.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308,875.00	49.42%	1.50%
合计			625,000.00	100.00%	3.03%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朱艳军先生，拟认购份额不超过109,875份，占比不超过17.58%。朱艳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朱艳军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朱艳军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于2005年3月成立以来，带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依托其20多年深厚的国际物流基础，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特殊贡献，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且朱艳军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朱艳军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625,000 份，成立时每份 3.2 元，资金总额共 2,0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625,000	100.00%	3.03%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35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0 元。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有成交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8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0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7,67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7,995,000元，转增5,85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派发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00,000股变更为20,020,000股。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约为1.71元，本次发行价格3.20元/股，虽然低于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但不低于考虑权益分派因素的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因此具有合理性。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公司系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货运代理公司，具备无船承运资格。公司竭诚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方案，愿景是“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综合物流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多家航运巨头和知名航运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大洋洲航线、北美欧洲航线、东南亚航线以及中港陆运和驳船业务上物流优势明显，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板块，也是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相对稳定的业务板块，涵盖了国际海运、中港陆运、国际空运等方面。2011年起公司开展了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依托创始人20多年深厚的国际物流基础，以供应链服务为切入点，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进口商提供供应链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

包括代付货款、贸易代采、海运订舱、报关报检、标签审核备案、恒温仓储、物流配送等。公司已在进口食品和进口葡萄酒行业深度扎根，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平台，以解决进口商的后顾之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深圳周边购买和租赁了近 5000 平米的仓库，其中一部分打造成恒温仓库，储存进口葡萄酒、进口牛奶和坚果浆果等需要低温恒温保存的产品，在业界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经营商贸零售业务。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及商贸零售业务。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696,648.44 元，同比减少-0.18%，主要是因为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其中，供应链商贸零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033.50 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1,269.16 万，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832.74 万。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986.81 万，同比增长 2.99%，主要是因为收入变动导致供应链商贸零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1,824.50 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成本较上期减少 1,299.84 万。综合物流服务成本较上期增加 462.15 万，主要是 2022 年海运费普遍上涨，导致货代行业主营业务成本上涨，利润下降。

(6) 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市盈率/市净率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31151	全胜物流	4.80	0.61	7.87	2.71	1.77
新三板	835405	意天物联	1.84	0.68	2.71	3.34	0.55
新三板	871646	航桥国际	9.60	1.02	9.41	2.35	4.09
新三板	872495	凯鸿物流	6.01	0.44	13.66	2.53	2.38
新三板	833532	福慧达	1.89	0.23	8.16	10.87	0.17
新三板	833370	运鹏股份	4.53	0.71	6.38	2.99	1.52
新三板	835859	景鸿物流	4.90	0.84	5.83	4.14	1.18
可比挂牌公司平均			-	-	7.72	-	1.67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7.72，平均市净率为 1.67。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尚未交易过，不存在收盘价。2022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7,67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995,000 元，转增 5,850,000 股。上述权益派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20,000 股。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约为 1.71 元，按此计算市净率为 1.87 倍。2022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 6,407,085.40 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2 元/股、公司总股本 20,020,000 股，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 倍。

（7）主要参考价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权益派发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参考价。

如前所述，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0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派发，派发前，公司股本为 6,500,000 股，派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20,000 股。摊薄后，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1.7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为 1.87 倍，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 1.67 倍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2022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 6,407,085.40 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2 元/股，公司总股本 20,020,000 股，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 倍，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7.72 倍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最终以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作为参考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主要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整体而言，货物运输代理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整体在合理区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为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持有人代表；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

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 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2)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要求公司泄露未公告信息；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相关权益；

(3)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在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财产的

分配；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 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应当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 不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同类产品；如存在上述情形，持有人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润均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伙企业发生的亏损均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的比例承担。

4、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如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多于一人，则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合伙人入伙：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合伙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7、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每一元出资金额代表一票、经全体合伙人共计出资所代表的票数总额过半数通过、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

8、违约责任：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三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内，除出现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可转让的情形、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允许转让的其他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

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

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 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④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 ⑤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⑥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 ⑦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 ⑧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 ⑨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 ⑩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4）-（7）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②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时，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③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有权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则可以保留其所持财产份额的50%；除经同意保留的上述比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持有人持有的其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

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3) 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若持有人在本期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或视同非负面退出情形，而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上述相应减持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5)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6)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

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监事会依程序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艳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贾艳华系公司董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李大琴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李惠宁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钱程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童咏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政策调整可能无法按期退出的风险，公司将法律、法规及政策框架内积极配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退出工作。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述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内容及表述，均不构成本公司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